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；预计利润总额、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利润总额	亏损：15,000 万元–23,000 万元	亏损：71,932.57 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5,000 万元–23,000 万元	亏损：71,810.13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2,000 万元–20,000 万元	亏损：64,507.8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4 元/股–0.06 元/股	亏损：0.20 元/股
营业收入	23,000 万元–29,000 万元	33,355.93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12,000 万元–18,000 万元	30,831.35 万元

注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，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不存在分歧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，由于新产品项目为第一年生产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未确认收入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主要原因：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涉诉案件进展情况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。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，经营性亏损。此外，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。因此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同比减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在股票简称前冠以*ST 字样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